

合同编号：GNJY-ZC-2025-95

拉卜楞寺藏经阁存藏设施改善及古籍整理
保护二期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5

发包人：中共夏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甘肃美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夏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甘肃美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拉卜楞寺藏经阁存藏设施改善及古籍整理保护二期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发包人、承包人。

1.1 发包人：中共夏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2 承包人：甘肃美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 承包期：自2025年6月10日开始至2025年11月5日终止。历时总天数150天。

第2条 合同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按照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合同中；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出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3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角柒分（人民币）
¥：3594995.07元

第4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 1、发包人须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发包人需根据项目进度按时支付工程款
- 3、指派孙文忠为甲方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5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指派李红梅为乙方项目经理，阎永强为技术负责人，杨坚飞为现场施工负责，并负责合同履行。承包人除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合同风险，除了合同规定可以变更的情况外，不得以其它名义要求发包人变更合同价格或工期；

(2)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3)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用于上述支付；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5) 承包人应确保建筑主体的安全，在拆除工程过程中做好施工场地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古籍）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否则不予结算，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承重墙、管线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进行保护，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其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文明施工按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③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施工期间的拆除垃圾外运、并负责办理相关等手续，相关费用包含着投标报价中。

④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⑤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的同意和批准，且不能因批准的方案与投标方案有所改变而追加费用。

承包人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由

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⑥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⑦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与临建搭设。

⑧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承担与政府相关部门，附近居民的相关沟通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的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6条 实施计划 按照约定工期按时完成。

第7条 延误开工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累计延误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 暂停工作：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违约；（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第9条 质量管理：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

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2、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 10 条 检查和返工：因承包人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质量要求：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额 3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贰分（¥1078498.52 元）

2: 乙方在完成 50% 施工任务,经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 4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零角叁分

(¥1437998.03 元)

3: 施工完成, 经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 20% 的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角壹分 (¥718999.01 元)

4: 全部施工完毕并验收通过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留 3% 的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返还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年后支付。

第 13 条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 按照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第 14 条 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 15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 因承包人疏忽、错误或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而未能避免的情况发生的变更, 由承包人承担变更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 调整工程范围、规模、设计标准导致的变更或新增的单位工程, 由发包人承担, 据实调整结算价格和工期。

第 16 条 验收: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 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 致使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包括不能一次性合格通过) 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指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8 条 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承

包人违约：（1）承包人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缺陷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拒绝承担或无能力承担的。

承包人发生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

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 19 条 索赔：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第 20 条 安全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全面负责关于施工安全的一切事务，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

第 21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 22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保质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

第 23 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 24 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 中共夏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张元杰

单位地址：夏河县统办楼二号楼三楼
302 室

管理部门：项目办

电 话：09417128700

开户银行：农行夏河县支行

户 名：中共夏河县委统一战线工
作部（民宗局）

帐 号：27365001040010008

日 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国
际中心写字楼 704 室

电 话：1829379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中山路支行

户 名：甘肃美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
公司

帐 号：62050136000800000031

日 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